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00—2023年12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37	华原股份	2023年1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部分制度。

- 3.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5 《承诺管理制度》
- 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收入、融资能力以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对 2023 年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3.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6.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表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锦海，联系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3287339 /传真号码：0775-3813111，电子邮箱：watyuan@foxmail.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具体议案本人意见另附），并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具体议案表决意见另附），并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